

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考核實施計畫

105 年 1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10530054000 號令頒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管理作業要點」(下稱認養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

貳、目的：

為瞭解認養單位認養耕作情形，提昇田園基地認養品質，爰辦理田園基地之認養考核。

參、考核對象：

認養單位。

肆、考核方式：

一、一級考核：由田園基地管理機關派員依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一級考核評分表，辦理平時考核(詳附件 1)。

二、二級考核：

(一)由田園基地管理機關成立考核小組，依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二級考核評分表，辦理考核(詳附件 2)。

(二)考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委員 3 人，其中外聘委員至少 1 名。召集人及委員由田園基地管理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聘派之，外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

伍、考核內容：

一、田園基地管理維護事項：

- (一)安全維護。
- (二)清潔維護。
- (三)維管照護。
- (四)肥料與資材的使用。
- (五)認養告示牌設置。
- (六)棚架設施之搭建。

二、與田園基地管理機關之配合度。

三、低碳生態之具體措施。

四、創新作法或其他創意。

陸、考核時間：

一級考核於每年 2 月、4 月、8 月及 10 月辦理，二級考核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可延後辦理。

柒、評分方式：

一、一級考核分數：依每年辦理一級考核評分加總平均計算。

二級考核分數：依每年辦理二級考核評分加總平均計算。

二、一級考核分數佔總考評分數之 70%，二級考核分數佔總考評

分數之 30%。

三、總考評分數 90 分以上為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為甲等，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為乙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為丙等，
未達 60 分者為丁等。

捌、考核結果：

田園基地管理機關評定為優等之認養單位，由公園處統一擇優簽
報表揚；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田園基地管理機關得公布於田園銀
行網路平台，並於認養契約期滿前，與認養單位辦理續約，續約
期限為 1 年；考評有違反認養作業要點應遵守事項者，應依認養
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一級考核評分表

製表日期：1041123

認養單位：				
考核地點：			考核日期：	
考核單位：			考核人員：	
項次	考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考核意見
一、	田園基地管理維護	90		
(一)	安全維護	10		
1	田園基地周遭是否清除危險物、維持環境安全性？	5		
2	物資、工具等物品是否注意使用安全？	5		
(二)	清潔維護	18		
1	田園基地空間是否維持清潔？	6		
2	田園基地是否土壤流失汙染周邊走道？	6		
3	物資、工具是否整齊收納或帶離現場？	6		
(三)	維管照護	27		
1	田園基地是否保持開放？	5		
2	田園基地是否無雜草或雜物？	5		
3	田園基地是否荒蕪、無耕作或生長不良？	6		
4	是否隨時整理、維護景觀(包括遇風災、雨害)？	6		
5	是否無積水情形？	5		

(四)	肥料與資材的使用	10	
1	是否使用化學肥料、農藥及除草劑？	5	
2	是否出現及施用排泄物或其他發出惡臭物質？	5	
(五)	認養告示牌設置	15	
1	是否設置安全？	5	
2	是否標示相關單位資訊？	5	
3	是否有違規之廣告行為？	5	
(六)	棚架設施之搭建	10	
1	田園基地之棚架搭建或設施是否依規定搭建？	5	
2	田園基地之棚架搭建或設施是否設置安全無缺失？	5	
二、	與田園基地管理機關之配合度	10	
1	與田園基地管理機關之互動(如：定期回報基地狀況等)。	5	
2	經通知改善後，是否立即執行。	5	
總分		100	
考評意見			

備註：

基地現況照片

- 1.每次考評滿分為100分，考評有違反認養作業要點應遵守事項者，應依認養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
- 2.考核頻率為每年4次，2月、4月、8月及10月。

考核人員：

考核主管：

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二級考核評分表

製表日期：1041123

認養單位：				
考核地點：			考核日期：	
考核單位：			考核人員：	
項次	考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考核意見
一、	田園基地管理維護	70		
(一)	安全維護	10		
1	田園基地周遭是否清除危險物、維持環境安全性？	5		
2	物資、工具等物品是否注意使用安全？	5		
(二)	清潔維護	12		
1	田園基地空間是否維持清潔？	4		
2	田園基地是否土壤流失汙染周邊走道？	4		
3	物資、工具是否整齊收納或帶離現場？	4		
(三)	維管照護	22		
1	田園基地是否保持開放？	4		
2	田園基地是否無雜草或雜物？	4		
3	田園基地是否荒蕪、無耕作或生長不良？	5		
4	是否隨時整理、維護景觀(包括遇風災、雨害)？	5		
5	是否無積水情形？	4		

(四)	肥料與資材的使用	10		
1	是否使用化學肥料、農藥及除草劑？	5		
2	是否出現及施用排泄物或其他發出惡臭物質？	5		
(五)	認養告示牌設置	12		
1	是否設置安全？	4		
2	是否標示相關單位資訊？	4		
3	是否有違規之廣告行為？	4		
(六)	棚架設施之搭建	4		
1	田園基地之棚架搭建或設施是否依規定搭建？	2		
2	田園基地之棚架搭建或設施是否設置安全無缺失？	2		
二、	與田園基地管理機關之配合度	16		
1	與田園基地管理機關之互動(如：定期回報基地狀況等)。	5		
2	經通知改善後，是否立即執行。	5		
3	配合管理機關之需求進行基地管理或辦理相關活動。	3		
4	辦理田園相關推廣或教育等活動。	3		
三、	低碳生態之具體措施	8		
(一)	基地是否設置雨水回收系統。	3		
(二)	設置回收資源，製作堆肥。	3		
(三)	其他符合低碳節能的作法。	2		

四、	創新作法或其他創意	6		
(一)	特殊作物種植技術。	3		
(二)	種植有創意或特殊有話題性之作物，且生長良好。	3		
總分		100		
考評意見				

備註：

基地現況照片

1.每次考評滿分為100分，考評有違反認養作業要點應遵守事項者，應依認養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

2.考核頻率為每年2次，6月及12月。

考核人員：